证券代码: 839374

证券简称:中佳制药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湖北中佳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 提名,承诺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 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 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 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 个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后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 提名,承诺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 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 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 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 个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股东余运枝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书面提交《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请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对《公司章程》上述内容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提议股东签字的《湖北中佳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湖北中佳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